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進度公告

修訂 PSA 股份回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和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PSA 和 FCA 合並的承諾以及 PSA 股份回購協議（合計構成一項重大關連交易）。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以每股 16.385 歐元的價格向 PSA 出售 1,000 萬股 PSA 股票，此乃根據 PSA 股份回購協議規定的公司發出出售通知后 5 個交易日參考期內巴黎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的 PSA 股份最高收盤價，而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與 PSA 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對 PSA 股份回購協議修訂及重述的股份回購協議修訂及重述（「修訂」）。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和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PSA 和 FCA 合並的承諾以及 PSA 股份回購協議（合計構成一項重大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均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以每股 16.385 歐元的價格向 PSA 出售了 1,000 萬股 PSA 股票，此乃根據 PSA 股份回購協議規定的公司發出出售通知后 5 個交易日參考期內巴黎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的 PSA 股份最高收盤價。新冠肺炎病毒病已演變成全球性疫情，世界各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遏制其傳播及影響，全球經濟及全球汽車行業（包括 PSA 股價在內）均受到影響，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機會進行 PSA 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與 PSA 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出售剩余回購股份（即 20,700,000 股 PSA 股份）期限的股份回購協議修訂及重述。

PSA 股份回購協議修訂

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誠如通函先前所披露，倘 DMHK 在出售截止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尚未出售所有回購股份，則 DMHK 應在當日向 PSA 發出通知，並具體說明截至當日尚未出售的回購股份數量（「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同時 DMHK 應出售、轉讓並交付予 PSA，而 PSA 則應根據 PSA 股份回購協議向 DMHK 購買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如通函所披露，前文所述出售截止日期為至(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合併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十個交易日。

根據修訂，本公司不再有權（且不再承擔義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出售給 PSA。除此之外，修訂規定，公司需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其於出售截止日期所持有的全部未售出的回購股份通過一項或多項交易出售給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若公司決定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未售出的回購股份出售給 PSA，PSA 應以原 PSA 股份回購協議中規定的機制進行回購。

修訂終止並完全取消 PSA 股份回購協議，除本公告中所述的修訂外，第一份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 PSA 股份回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已在修訂中重述，且概無變化。

補充協議的理由

考慮到新冠肺炎病毒病對全球經濟及全球汽車行業的影響以及 PSA 的股價，董事會認為，延長本公司出售未售出的回購股份的期限可以使公司在尋求出售 PSA 股份的合適市場機會上獲得更大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進行該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遵守任何上市規則適用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2020 年 9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